

鲁迅研究专家编订

鲁迅散文全编

浙江人民出版社



鲁迅散文全编

鲁迅研究专家编订



金隐铭

◎ 编订

漓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鲁迅散文全编 / 金隐铭编订. —2 版. —桂

林: 漓江出版社, 2005. 7

ISBN 7-5407-2311-4

I. 鲁... II. 金... III. 鲁迅散文 - 全集

IV. I2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67270 号

鲁迅散文全编

金隐铭 编订

责任编辑: 庞俭克

美术编辑: 罗云

责任校对: 秦灵 甘智洪

责任监印: 唐慧群

出版人: 李元君

出版发行: 漓江出版社

社址: 广西桂林市南环路 22 号 邮编: 541002

电话: 0773-2821573 2863978 (发行部) 2821573 (邮购)

传真: 0773-2821268 2802018

E-mail: ljcb@public.glptt.gx.cn

<http://www.Lijiang-pub.com>

印制: 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880×1230 1/32

字数: 400 千字 印张: 14.75

版次: 1999年1月第1版 印次: 2006年5月第2版第3次印刷

印数: 56 001-61 000 册

书号: ISBN7-5407-2311-4/I·1406

定价: 20.00 元

漓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漓江版图书: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随时与工厂调换



出版说明

散文 (Prose) 是一种相对于韵文 (Verse) 的最不拘于形式的文体, 它不要求押韵, 不受对偶或字句限制。在广义上, 抒情文、议论文、说明文, 以及在现代文学发展过程中新产生的小品、随笔、速写、杂文等, 均可划归散文范畴。不同文体的交融是散文发展的新趋势。不少作者尝试以散文为母体, 吸收其他文类的特色, 产生出具有“混血”成分的变体散文, 从而使散文的定义愈趋模糊。近些年来, 随着社会环境的演变, 现代散文题材不断开发, 在港台地区又出现了令人瞩目的环保散文, 山林散文, 都市散文, 旅游散文, 运动散文, 女性散文, 佛理散文, 族群散文, 方言散文, 电脑网络散文等。

狭义的散文 (或称纯散文) 应该是美文, 它是现代散文的正宗。周作人在《美文》中所作的界定是: “记述的, 是艺术性的, 又称作美文, 这里边又可分出叙事与抒情, 但也很多两者夹杂的。” (1921年6月8日《晨报副刊》)

现代散文具有三个鲜明特征: 其一是鲜明的个性色彩, 其二是最不拘于形式, 其三是人性、社会性与大自然的高度融合, 亦即郁达夫所说的“一粒沙里见世界, 半瓣花上说人情” (《中国新文学大系·散文二集导言》)。

鲁迅的散文是中国现代散文的典范。这部《鲁迅散文全编》, 收入了鲁迅生前编定的回忆散文集《朝花夕

拾》、散文诗集《野草》，同时又从鲁迅杂文集中钩稽出了其他散文，如美文，随感，纪实散文，怀人散文，书信、日记散文，序跋散文，讲演散文等。抒情性和文采相对淡薄而偏重于析理辩难的正宗杂文概未收入。附录鲁迅对《朝花夕拾》、《野草》和对散文的论述，有助于读者对正文的理解。

为使这本书成为鲁迅散文多种版本中最为准确的一种，本书除收录比较齐备之外，选编者还以 1938 年鲁迅先生纪念委员会编、上海复社出版的《鲁迅全集》为底本，参照现存鲁迅手稿和其他版本进行会校，订正了一些讹误，择善而从，是目前流行的各种版本中较好的一种。

鲁迅先生的照片和手迹由周海婴先生提供。

漓江出版社

2005 年 6 月



鲁迅 1933年5月1日摄于上海

嘉慶二十二年

1907

有之。作此序後。寄書厚有。道達。仍上十。誠。因在。文。然。此。高。已。從。斷。了。一。心。以。我。心。不。成。但。這。物。是。誰。了。二十。多。中。國。書。

[illegible]

但我又覺得，許多事，早了兩年又會干，要干早了。這是大志也。松吉齋勸導也以爲然。我沒有意見。我則北上赴京。直到一九〇一年，我的母親去世。這才回國。我在校時，就與學校

以功收年，在任中曾作过一首诗，一九二二年革命失败，他认为应该怀念辛亥革命，但仁慈皇帝的首倡是苦楚太多，我不满意他的行为。他经常如此，如：他长期南京，在南京

即此事，由山西提督做動社會教育司的第三科長。一八二一年，在革命運動中，此處費用

最近戰爭之口糧不足，任，初等學上，以此為以，以此為停止不送給這件三也。

○以上各事均係本館記者所聞，其詳略或有出入，特此聲明。

因为许多商人已经来海源街向松石老道买通，就是我说，一到那里，松石就找我说，并让我带道，我说：只好由我来，到那里去，做和塔，小者主之，松石并派了个徒弟，真的像个小孩，在中山

六甲嶼了和松島與之相初授。
又仁平年、國定遣國司^{國司}北條公敏松島引、廈門の女^女和松島之別座^{別座}來了、不久就居宅^宅中、生女^女。

同氏還在回國途中，我從報紙上看到，日本宣佈奉天歸還，以換回鐵道。初冬，我的大

[illegible]

中國通史略一

鲁迅自传 作于一九三五年

总

目

朝花夕拾	1
野 草	71
美文类编	129
随感类编	179
怀人类编	205
纪实类编	247
讲演类编	283
序跋类编	309
书简类编	375
日记类编	407

附 录：

鲁迅论散文	436
鲁迅论《朝花夕拾》	450
鲁迅论《野草》	457

朝花夕拾

目 录

小 引	5
狗·猫·鼠	7
阿长与《山海经》	14
《二十四孝图》	19
五猖会	24
无 常	28
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	34
父亲的病	38
琐 记	43
藤野先生	49
范爱农	54
后 记	60

◎小 引◎

我常想在纷扰中寻出一点闲静来，然而委实不容易。目前是这么离奇，心里是这么芜杂。一个人做到只剩了回忆的时候，生涯大概总要算是无聊了罢，但有时竟会连回忆也没有。中国的做文章有轨范，世事也仍然是螺旋。前几天我离开中山大学的时候，便想起四个月以前的离开厦门大学；听到飞机在头上鸣叫，竟记得了一年前在北京城上日日旋绕的飞机。我那时还做了一篇短文，叫做《一觉》。现在是，连这“一觉”也没有了。

广州的天气热得真早，夕阳从西窗射入，逼得人只能勉强穿一件单衣。书桌上的一盆“水横枝”，是我先前没有见过的：就是一段树，只要浸在水中，枝叶便青葱得可爱。看看绿叶，编编旧稿，总算也在做一点事。做着这等事，真是虽生之日，犹死之年，很可以驱除炎热的。

前天，已将《野草》编定了；这回便轮到陆续载在《莽原》上的《旧事重提》，我还替他改了一个名称：《朝花夕拾》。带露折花，色香自然要好得多，但是我不能够。便是现在心目中的离奇和芜杂，我也还不能使他即刻幻化，转成离奇和芜杂的文章。或者，他日仰看流云时，会在我的眼前一闪烁罢。

我有一时，曾经屡次忆起儿时在故乡所吃的蔬果：菱角，罗汉

豆，茭白，香瓜。凡这些，都是极其鲜美可口的；都曾是使我思乡的蛊惑。后来，我在久别之后尝到了，也不过如此；惟独在记忆上，还有旧来的意味留存。他们也许要哄骗我一生，使我时时回顾。

这十篇就是从记忆中抄出来的，与实际容或有些不同，然而我现在只记得是这样。文体大概很杂乱，因为是或作或辍，经了九个月之多。环境也不一：前两篇写于北京寓所的东壁下；中三篇是流离中所作，地方是医院和木匠房；后五篇却在厦门大学的图书馆的楼上，已经是被学者们挤出集团之后了。

(五月一日，广州。)

◎狗·猫·鼠◎

从去年起，仿佛听得有人说我是仇猫的。那根据自然是在我的那一篇《兔和猫》；这是自画招供，当然无话可说，——但倒也毫不介意。一到今年，我可很有点担心了。我是常不免于弄弄笔墨的，写了下来，印了出去，对于有些人似乎总是搔着痒处的时候少，碰着痛处的时候多。万一不慎，甚而至于得罪了名人或名教授，或者更甚而至于得罪了“负有指导青年责任的前辈”之流，可就危险已极。为什么呢？因为这些大脚色是“不好惹”的。怎地“不好惹”呢？就是怕要浑身发热之后，做一封信登在报纸上，广告道：“看哪！狗不是仇猫的么？鲁迅先生却自己承认是仇猫的，而他还说要打‘落水狗’！”这“逻辑”的奥义，即在用我的话，来证明我倒是狗，于是而凡有言说，全都根本推翻，即使我说二二得四，三三见九，也没有一字不错。这些既然都错，则绅士口头的二二得七，三三见千等等，自然就不错了。

我于是就间或留心着查考它们成仇的“动机”。这也并非敢妄学现下的学者以动机来褒贬作品的那些时髦，不过想给自己预先洗刷洗刷。据我想，这在动物心理学家，是用不着费什么力气的，可惜我没有这学问。后来，在覃哈特博士（Dr. O. Dähnhardt）的《自然史底国民童话》里，总算发见了那原因了。据说，是这么一回

事：动物们因为要商议要事，开了一个会议，鸟，鱼，兽都齐集了，单是缺了象。大会议定，派伙计去迎接它，拈到了当这差使的阍的就是狗。“我怎么找到那象呢？我没有见过它，也和它不认识。”它问。“那容易，”大众说，“它是驼背的。”狗去了，遇见一匹猫，立刻弓起脊梁来，它便招待，同行，将弓着脊梁的猫介绍给大家道：“象在这里！”但是大家都嗤笑它了。从此以后，狗和猫便成了仇家。

日耳曼人走出森林虽然还不很久，学术文艺却已经很可观，便是书籍的装潢，玩具的工致，也无不令人心爱。独有这一篇童话却实在不漂亮；结怨也结得没有意思。猫的弓起脊梁，并不是希图冒充，故意摆架子的，其咎却在狗的自己没眼力。然而原因也总可以算作一个原因。我的仇猫，是和这大大两样的。

其实人禽之辨，本不必这样严。在动物界，虽然并不如古人所幻想的那样舒适自由，可是噜苏做作的事总比人间少。它们适性任情，对就对，错就错，不说一句分辩话。虫蛆也许是不干净的，但它们并没有自鸣清高；鸷禽猛兽以较弱的动物为饵，不妨说是凶残的罢，但它们从来就没有竖过“公理”“正义”的旗子，使牺牲者直到被吃的时候为止，还是一味佩服赞叹它们。人呢，能直立了，自然是一大进步；能说话了，自然又是一大进步；能写字作文了，自然又是一大进步。然而也就堕落，因为那时也开始了说空话。说空话尚无不可，甚至于连自己也不知道说着违心之论，则对于只能嗥叫的动物，实在免不得“颜厚有忸怩”。假使真有一位一视同仁的造物主，高高在上，那么，对于人类的这些小聪明，也许倒以为多事，正如我们在万生园里，看见猴子翻筋斗，母象请安，虽然往往破颜一笑，但同时也觉得不舒服，甚至于感到悲哀，以为这些多余的聪明，倒不如没有的好罢。然而，既经为人，便也只好“党同伐异”，学着人们的说话，随俗来谈一谈，——辩一辩了。

现在说起我仇猫的原因来，自己觉得是理由充足，而且光明正大的。一，它的性情就和别的猛兽不同，凡捕食雀鼠，总不肯一口咬死，定要尽情玩弄，放走，又捉住，捉住，又放走，直待自己玩